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12號

聲 請 人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

法定代理人 楊朝祥

訴訟代理人 孫沛巧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4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筆隆

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512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社團法人 中國青年 救國團 楊朝祥	台中民權 路郵局	113年5月31日	3萬4,897元	A4188363	